

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70 万支 RO 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前 言

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滤膜生产的企业，因发展需要，企业租用宁波奇奥电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拟实施年产 70 万支 RO 膜生产线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向宁波杭州湾新区杭州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101-330252-07-01-557034。

2021 年 03 月企业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支 RO 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通过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甬新环备[2021]19 号）。

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4 月竣工，2021 年 4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正常运营，其中注塑、粉碎工序暂未建设。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支 RO 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我单位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编制了《宁波三灵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焊管、8000 万套电线管接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4 月 19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1 年 4 月 20 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宁波三灵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焊管、8000 万套电线管接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70 万支 RO 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编制）单位：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968969056

传真：——

邮编：315336

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498 号

目 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 4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 6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15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19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受理书

附件 2 委托函

附件 3 监测报告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附件 5 包装材料回收协议

附件 6 工况证明

附件 7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 万支 RO 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49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RO 膜				
设计生产能力	70 万支 RO 膜				
实际生产能力	70 万支 RO 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03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3		
调试时间	2021.03~2021.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4.10~2021.4.11		
环评登记表备案部门	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4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比例	0.96%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发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1.1 起施行）；</p> <p>(9)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 号，2019 年 6 月 26 日）；</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3) 《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支 RO 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03 月；</p> <p>(14) 《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甬新环备〔2021〕19 号，2021 年 03 月 24 日；</p> <p>(15) 《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支 RO 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正泽验字〔2021〕第 0019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废气</p> <p>本项目注塑废气、粉碎粉尘中的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30%;">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mg/m³</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合成树脂</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mg/m³</td> </tr> <tr> <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d> <td>0.3kg/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本项目涂胶废气中的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指 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4。

**表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出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杭州湾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的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COD_{Cr} ）、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5~表 1-6。

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除 pH 外，均

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0*	100

注*：其中 NH₃-N、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

表 1-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L)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BOD ₅	10	
3	SS	10	
4	石油类	1	
5	动植物油	1	
6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7	氨氮	2 (4) ¹	
8	总磷	0.3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 噪声

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慈政发[2019]3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编号：0282-331。本项目厂界四侧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 (A)

位置	采用标准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厂界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2017 年第 43 号）中的有关规定。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1) 企业概况

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滤膜生产的企业，因发展需要，企业租用宁波奇奥电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拟实施年产 70 万支 RO 膜生产线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向宁波杭州湾新区杭州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101-330252-07-01-557034。

2021 年 03 月企业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支 RO 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通过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甬新环备[2021]19 号）。

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4 月竣工，2021 年 4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支 RO 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87-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中纳入登记管理的企业，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0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2021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5 日，许可证编号：91330201MA293U5Q16001Z，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4。

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正常运营，其中注塑、粉碎工序暂未建设。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我单位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支 RO 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498 号，具体现状四址：东侧为宁波卓泰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精瑞制辊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奇奥电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侧为滨海三路。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厂界南侧 750m 处的大

众广场居民住宅区。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70 万支 RO 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设计规模：年产 70 万支 RO 膜

建设规模：年产 70 万支 RO 膜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498 号

项目总投资：1040 万元

劳动定员：本项目目前员工 50 人，实行单班制 8h 生产，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企业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4）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2 台	0	-2 台	暂未建设
2	裁膜机	2 台	2 台	0	
3	多功能横切机	1 台	1 台	0	
4	全自动裁切机	1 台	1 台	0	
5	反渗透卷膜设备	8 台	8 台	0	
6	RO 膜缠胶带机	1 台	1 台	0	
7	塑封机	1 台	1 台	0	
8	粉碎机	1 台	0	-1 台	暂未建设
9	冷却塔	1 台	1 台	0	

2.2 产品方案

表 2-2 企业产品方案

产品	环评审批全年生产规模	实际全年生产规模
RO 膜	70 万套	70 万套

2.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	--------	---------	-------	----

1	PP	10t	0	外购，新料粒子
2	中心管	70 万支	70 万支	外购
3	RO 膜片	35 万 m ²	34.5 万 m ²	外购
4	RO 格网	35 万 m ²	35 万 m ²	外购
5	聚氨酯胶黏剂	13t/a	12.8t/a	外购，A 胶：多元醇化合物。B 胶：异氰酸酯异构物，使用时 A 胶：B 胶以 4:1 比例混合使用。
6	导布	105 万米	100 万米	外购
7	胶带	4500 卷	4500 卷	外购
8	密封圈	70 万套	70 万套	外购
9	PVC 白胶带	1 万卷	1 万卷	外购
10	标贴	70 万套	70 万套	外购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 RO 膜，其中注塑、粉碎工艺未建设，其余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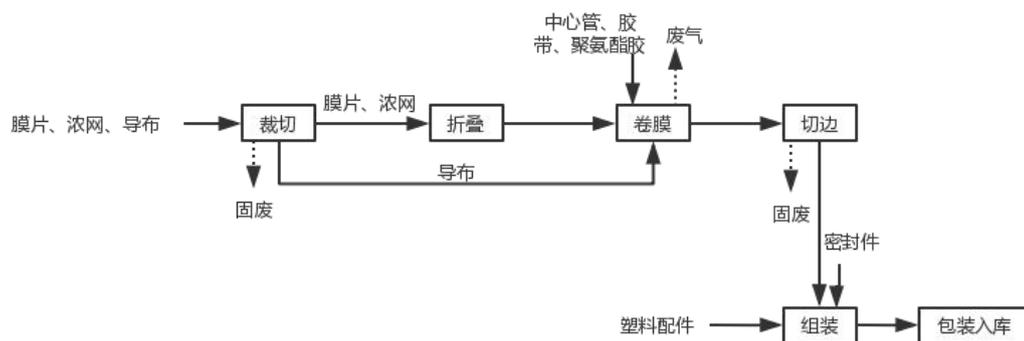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外购的膜片、浓网、导布经裁切后，将膜片、浓网折叠在一起，再将导布涂布聚氨酯胶，与膜片、浓网一起卷于粘有胶带的中心管上，对两端进行切边，最后与塑料零件及密封件进行组装，形成 RO 膜。

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涂胶废气	卷膜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Cr、氨氮
固废	S1	裁切边角料	裁切、切边	粘附原料的包装桶

	S2	破损废胶桶	聚氨酯胶粘剂使用	粘附原料的包装桶
	S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纸张等
噪声	设备噪声			

2.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4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96%；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2
	噪声治理	隔音门窗、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4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固定堆放点、固体废物堆放点、转运	4	4
	合计		10	10
2	总投资		1040	1000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96%	1.1%

2.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已经完成第一阶段建设，其中第一阶段建成后产能为年产 70 万支 RO 膜，其中注塑、粉碎工序暂未建设，暂改为外购塑料配件，后续建设完成后进行下一阶段验收工作。其他建设内容、产品方案、规模、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基本一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

表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3.2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杭州湾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中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3-1。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裁膜机、横切机、粉碎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源强在70~90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等措施降噪减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裁切边角料、破损废胶桶和生活垃圾。

表3-2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量	处理方式
---	------	----	------	-----	-----	------

号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裁切边角料	一般 固废	/	18t/a	18t/a	外售给相关单 位综合利用	外售给相关单 位综合利用
2	破损废胶桶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1-49	0.05t/a	0t/a	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处置	企业胶桶为塑料 材质包装，可实 现完好保存，由 厂家回收，不作 为固体废物
3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	15t/a	15t/a	委托环卫部门 无害化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无 害化处置

表 4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

G1涂胶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卷膜过程会产生涂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0.027kg/h）0.065t/a，企业加强车间通排风，其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杭州湾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中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裁膜机、横切机、粉碎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源强在70~90dB（A）之间。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次项目运营后考虑一般的车间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最近敏感点为本项目厂界东南侧750m处的大众广场居民住宅区。项目车间与敏感点之间隔绿化带及厂房等建筑，本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屏障衰减后对敏感点声环境几乎无影响。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

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裁切边角料、破损废胶桶和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裁切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胶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宁波市杭州湾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编码：ZH33028220003。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国民经济名录代码为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对照该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本项目未列入该管控单元的禁止准入项目。同时，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且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综上，项目可满足《慈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宁波市杭州湾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的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只要建设单位能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各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则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4.3 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4-1 登记备案受理书要求及落实情况

内容	甬新环备[2021]19 号备案受理书中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三同时”制度	项目应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录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备案。	按要求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后续竣工验收公开情况工作。	符合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³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5.3 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了执证上岗。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2）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3）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6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6.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频次
厂界上风向/O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O2		
厂界下风向/O3		
车间外/O4	非甲烷总烃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2，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总磷	4 次/天，监测 2 天

6.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频次
▲1#~▲4#	等级连续 A 声级	昼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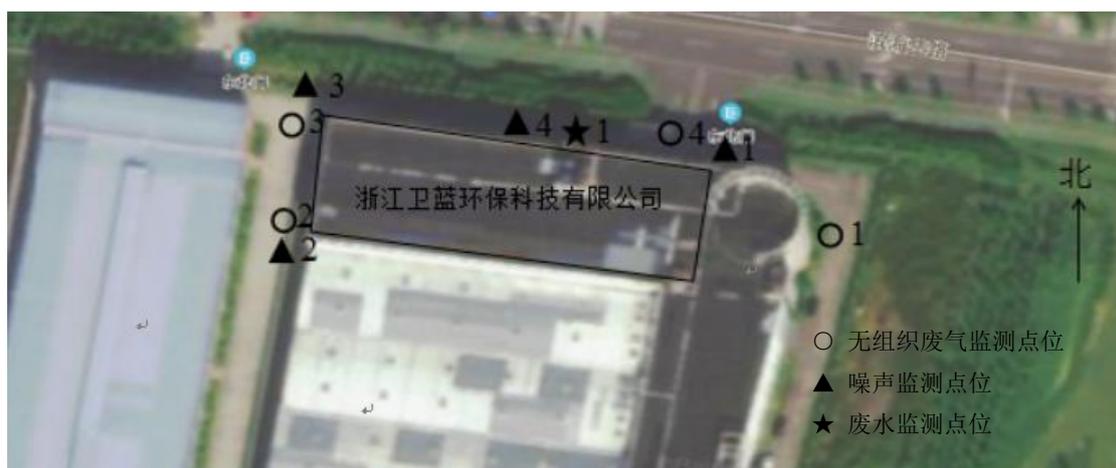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21年4月10日~4月11日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统计，2021年4月10日~4月11日，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

表 7-1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能	折合日产能	检测日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1.3.04	RO 膜	70 万支	2333 支/天	2000 支/天	85.7%
2021.3.05				1980 支/天	84.9%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1.4.10	第 1 次	晴	2.1	东	102.47	17.0
	第 2 次		2.2	东	102.53	17.0
	第 3 次		2.1	东	102.56	18.0
2021.4.11	第 1 次	晴	2.3	东	102.62	14.0
	第 2 次		2.3	东	102.74	16.0
	第 3 次		2.2	东	102.63	14.0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O1	采气袋	2021.4.10	1	0.54
			2	0.51
			3	0.52
		2021.4.11	1	0.55
			2	0.50
			3	0.50
厂界下风向/O2	采气袋	2021.4.10	1	1.11
			2	1.20
			3	1.10
		2021.4.11	1	1.09
			2	1.20
			3	1.36
厂界下风向/O3	采气袋	2021.4.10	1	1.14
			2	1.06

			3	1.08
		2021.4.11	1	1.18
			2	1.21
			3	1.33
标准限值				4.0
车间外/○4	2021.4.10		1	1.12
			2	1.12
			3	1.18
	2021.4.11		1	1.09
			2	1.30
			3	1.33
标准限值				6.0
结果评判				合格

监测结论：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车间外 1 米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出口★	淡黄色略浊	2021.4.10	1	7.23	131	12.8	39	2.86	2.22
			2	7.26	127	13.2	44	2.64	2.19
			3	7.28	177	14.1	54	3.31	1.90
			4	7.27	180	13.8	36	2.87	1.92
			日均值	/	154	13.5	43	2.92	2.06
	淡黄色略浊	2021.4.11	1	7.12	99	13.1	66	6.09	2.19
			2	7.21	79	13.3	58	3.25	2.12
			3	7.18	102	12.5	46	3.80	1.81
			4	7.20	133	12.4	63	3.00	1.96
			日均值	/	103	12.8	58	4.04	2.0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20	8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监测结论：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4.10		2021.4.11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4:03	56	09:04	54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4:07	55	09:08	53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4:12	50	09:11	50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4:18	57	09:19	61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监测结论：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备案文件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清洁原辅材料，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 监测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产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84.9%~85.7%。

(3) 废气

监测结论：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车间外 1 米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4) 废水

监测结论：监测期间（2021年4月10日~4月11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5)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结论：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6)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裁切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中心；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回收协议见附件 5。

(7)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备案文件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8.2 建议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完善废气、废水收集、处理措施，落实防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3、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

8.3 总结论

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0万支RO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运行后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控制要求，固废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70万支RO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49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77—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28591821° E/30.32581363°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70万支RO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70万支RO膜		环评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新环备[2021]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04月0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1MA293U5Q16001Z		
	验收单位		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在84.9%~85.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96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1MA293U5Q16		验收时间		2021.4.10-2021.4.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675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54	500	/	/	/	/	/	/	/	/	/	
	氨氮		/	13.5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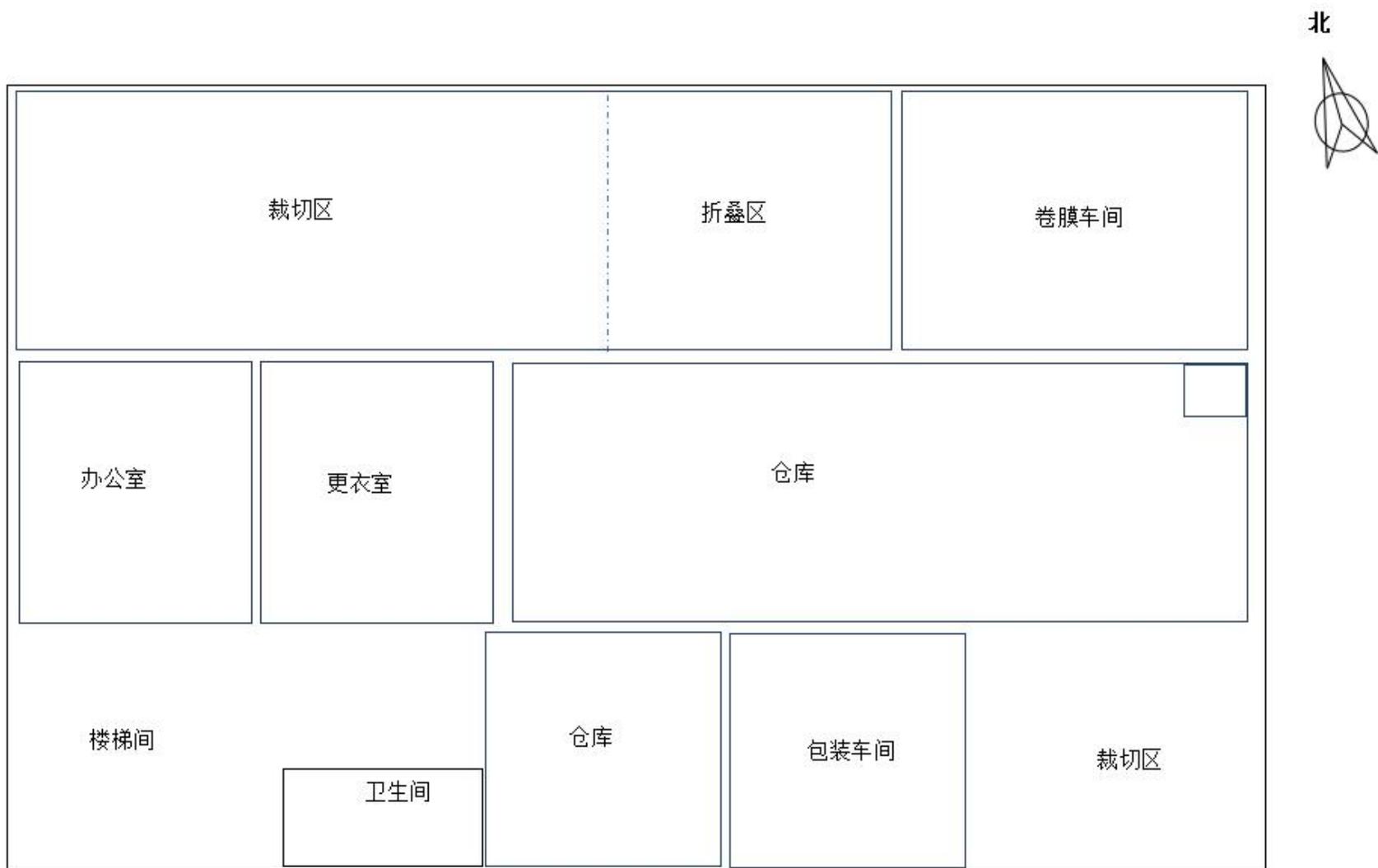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 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甬新环备〔2021〕19号

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年3月24日 提交的 年产70万支RO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年产70万支RO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应按规定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录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备案。

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1年3月24日



附件 2 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09 号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2021]第 0019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支 RO 膜
生产线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名称 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支 RO 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498 号 (3 楼))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4 月 10-11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1 年 4 月 10-1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4 月 10-12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便携式 pH 计 PHB-4 (C030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 BG-121U 红外测油仪 (C0101)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1)
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1 级) (E0102)

(本页以下空白)

评价标准：废水出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本页以下空白)

1
2
3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 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出口 ★1		2021. 4. 10	1	7. 23	131	12. 8	39	2. 86	2. 22
			2	7. 26	127	13. 2	44	2. 64	2. 19
			3	7. 28	177	14. 1	54	3. 31	1. 90
			4	7. 27	180	13. 8	36	2. 87	1. 92
	日均值	/	154	13. 5	43	2. 92	2. 06		
	淡黄色略浊	2021. 4. 11	1	7. 12	99	13. 1	66	6. 09	2. 19
			2	7. 21	79	13. 3	58	3. 25	2. 12
			3	7. 18	102	12. 5	46	3. 80	1. 81
			4	7. 20	133	12. 4	63	3. 00	1. 96
	日均值	/	103	12. 8	58	4. 04	2. 0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20	8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2：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O1	采气袋	2021.4.10	1	0.54
			2	0.51
			3	0.52
		2021.4.11	1	0.55
			2	0.50
			3	0.50
厂界下风向/O2		2021.4.10	1	1.11
			2	1.20
			3	1.10
		2021.4.11	1	1.09
			2	1.20
			3	1.36
厂界下风向/O3	2021.4.10	1	1.14	
		2	1.06	
		3	1.08	
	2021.4.11	1	1.18	
		2	1.21	
		3	1.33	
标准限值				4.0
车间外/O4		2021.4.10	1	1.12
			2	1.12
			3	1.18
		2021.4.11	1	1.09
			2	1.30
			3	1.33
标准限值				6.0
结果评判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4.10		2021.4.11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4:03	56	09:04	54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4:07	55	09:08	53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4:12	50	09:11	50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4:18	57	09:19	61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报告编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 核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 准

批 准 日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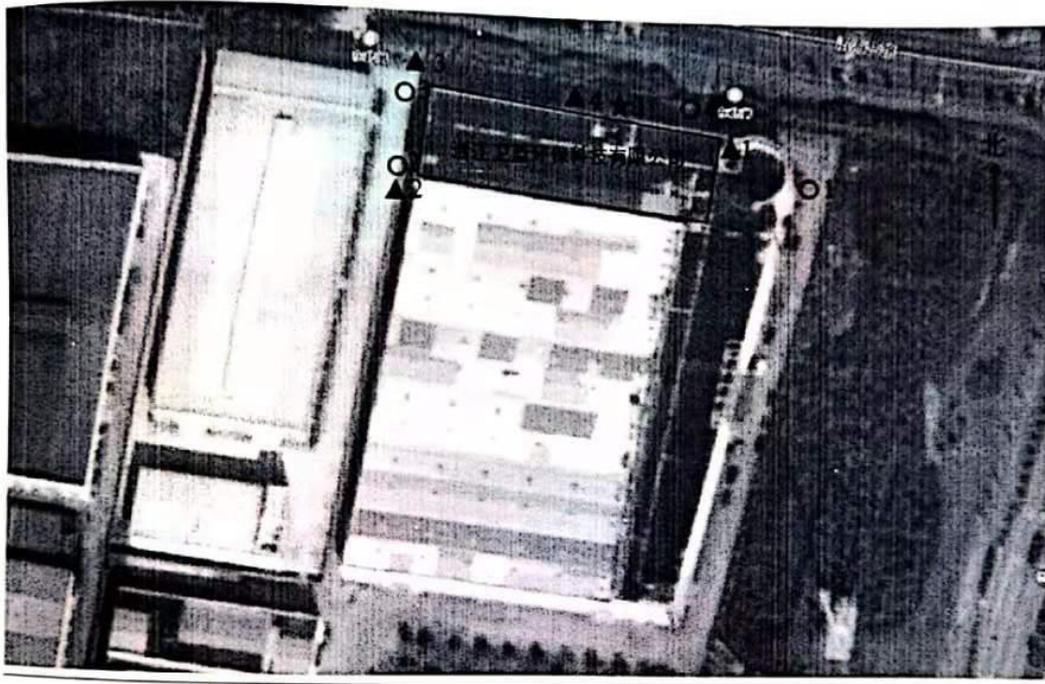


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1.4.10	第1次	晴	2.1	东	102.47	17.0
	第2次		2.2	东	102.53	17.0
	第3次		2.1	东	102.56	18.0
2021.4.11	第1次	晴	2.3	东	102.62	14.0
	第2次		2.3	东	102.74	16.0
	第3次		2.2	东	102.63	14.0

附2: 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附件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1MA293U5Q16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49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93U5Q1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06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06日至2026年04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包装材料回收协议

甲方：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盈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保护环境及更好利用 AB 胶包装材料(包括塑料桶、铁桶)，节约生产成本，经和甲方友好协商特订立 AB 胶包装材料回收协议：

- 1、从签订协议之日起，乙方供给甲方所有的 AB 胶包装材料要及时回收，合同期为一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拒绝乙方回收。
- 2、乙方自提，甲方配合乙方装卸。
- 3、甲方需为乙方妥善保管，不得挪作其他用途。回收物的清洁、整理、返新等一系列工作由乙方自负。
- 4、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和睦解决，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方：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上海盈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春和路 128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1年 4月 2日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0万支RO膜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300天。

（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能	折合日产能	检测日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1.4.10	RO 膜	70 万支	2333 支/天	2000 支/天	85.7%
2021.4.11				1980 支/天	84.9%

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04 月 13 日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年产 70 万支 RO 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些后果。

特此承诺！

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04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70 万支 RO 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70 万支 RO 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19 日，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支 RO 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滤膜生产的企业，因发展需要，企业租用宁波奇奥电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498 号的已建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70 万支 RO 膜生产线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向宁波杭州湾新区杭州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101-330252-07-01-557034。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03 月企业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支 RO 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通过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甬新环备[2021]19 号）。

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4 月竣工，2021 年 4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支 RO 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87-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中纳入登记管理的企业，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0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2021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5 日，许可证编号：91330201MA293U5Q16001Z。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支 RO 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支 RO 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其中注塑、粉碎工艺为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已经完成第一阶段建设,其中第一阶段建成后产能为年产70万支RO膜,其中注塑、粉碎工序暂未建设,暂改为外购塑料配件,后续建设完成后进行下一阶段验收工作。其他建设内容、产品方案、规模、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文件基本一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涂胶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二)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杭州湾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中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三)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裁切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中心;废胶桶由厂家回收。

(五) 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备案文件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七) 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备案文件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

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支 RO 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正泽验字[2021]第 0019 号，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支 RO 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登记表及其备案文件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文件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并建立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规范完善固废暂存场所，并做好固废处置记录台帐。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及其备案文件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备案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0万支RO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3月竣工，2021年3月进行调试。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1年4月，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2021]第0019号”检验检测报告，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年4月19日，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0万支RO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0万支RO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登记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及备案文件，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浙江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